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之专项声明承诺函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

为支持和配合公司 2015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避免可能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涉及的短线交易的法律风险，经核查，现就题述事项自愿声明确认并承诺保证如下：

1、本人（或本单位）声明确认：本人（或本单位）在美晨科技之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之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13 日）之前六个月内，（除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减持美晨科技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减持美晨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形。自定价基准日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美晨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并保证：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预期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或本单位）无减持美晨科技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人（或本单位）保证：除上述期间外，本人（或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持有（或减持或增持）美晨科技公司的股票。

4、本声明承诺函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确认并同意美晨科技可依法公开披露。

5、本声明承诺函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之专项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郑召伟

郭柏峰

孙佩祝

肖泮文

李荣华

赵术英

朱仙富

杨金红

李瑞龙

李炜刚

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章）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